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人数 24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2,3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04 人。

2023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4.83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30.9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8.40 亿元，2024 年度承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相关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并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对公司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 2024 年度审计范围和时间、人员安排、识别出的重大错报风险及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了审前沟通。

3、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外审沟通会议，审计机构向各位审计委员会委员汇报关注的重点项目情况，各位委员对广东省证监局年报提示函提示关注的六类问题进行了询问，审计机构分别进行了回复。

4、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及独立董事听取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汇报，并就相关问题做交流。

5、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就 2024 年度审计初稿情况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总体评价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进行监督；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8日